

股票简称：杭州柯林

股票代码：688611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杭州

2023 年 5 月 19 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附件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附件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

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1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周五）【14：00】
-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1 号 7 幢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东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 (五)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对2022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监事会2022年度总体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98,663,599.6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9,446,273.77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9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6.50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34%。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90.00万股，合计转增2,23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26.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的财务审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该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9.52万元整（税前）/年，按每半年度发放1次。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

（一）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亦不领取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附件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推动着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7,769.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57,019.99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为6,274.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共计5,956.32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0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8.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89.7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2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95.20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二次	2022年1月1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三次	2022年3月22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届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五次	2022 年 8 月 29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届六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严格履行工作职责。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6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8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18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做好年底盘点工作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17日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11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17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监督及规范的作用。

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双碳”目标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设备、数字化及智能化设备应用也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市场对高性能的电气设备智能监测预警装置及储能系统的需求巨大，公司紧紧把握新能源发展及电网智能化改造趋势，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与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电科院等一流高校、电力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关系，并且持续跟踪行业发展及用户需求，以建成“国际知名的电气设备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技术引领者”

为战略目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技为先导、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产品、技术、人才、管理、经营模式以及已有的客户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以高精尖产品为目标，在巩固现有电力装备智能监测产品与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投入，加快产品的品类延伸，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管理结构；加强技术与人才团队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并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加速拓展浙江省外市场，努力提高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营计划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紧抓政策机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双碳”目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正在持续加速建设，对电气设备智能监测装置及储能系统的需求巨大。公司将紧抓国家政策和市场机遇，以先进的电力传感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信息融合技术、数字孪生平台及 AI 诊断技术为依托，立足输变配电领域的电力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进一步布局新能源储能产业链，并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为切入点，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打造产品先发优势，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技术应用产业化。

2、加快优化销售渠道，加速拓展省外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持续加大营销资源投入，不断优化销售渠道，整合销售资源，巩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宣传和推广，增强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并且根据产品的技术特性和市场需求，加快拓展重点区域市场，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

3、持续引进和培养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人才机制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模式，不断优化人才机制；通过开展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团队综合能力，并且重点引入专业性的技术人才和跨学科的高端人才，加快扩充营销队伍，建设一支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议案附件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二次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届三次	2022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届四次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届五次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届六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形成了相互的制衡机制。公司监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决策都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议案附件三：《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90,010,889.73	243,058,476.00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2,062.04	100,643,080.96	-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97,591.05	94,448,412.10	-5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1.96	-4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15.33	减少 8.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877,693,811.98	914,622,433.08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952,031.23	837,444,355.68	-2.69
股本（股）	55,900,000.00	55,900,000.00	不适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010,889.73 元，同比减少 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2,062.04 元，同比减少 4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97,591.05 元，同比减少 58.82%。

2、报告期内，因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对公司订单交付、项目验收进度等都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未及预期。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少 43.38%、58.82%，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受省外市场拓展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47.96%主要受上述原因影响且上市后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摊薄所致。